**义蓬街道卫生保洁、绿化及路灯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QTXQ-GK-2020-019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义蓬街道卫生保洁、绿化及路灯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 5 月14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XQ-GK-2020-019

项目名称：义蓬街道卫生保洁、绿化及路灯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987.8万元

最高限价：987.8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义蓬街道卫生保洁、绿化及路灯养护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起至2020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完成后下载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免费。

提示：

（1）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须以联合体名义进行）；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 5 月 14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提示：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工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4.电子交易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位置：“登录政采云平台-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左边栏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义府大街668号

项目经办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2160555

质疑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1-821661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三幢B座8层

项目经办人：陈工 联系电话：18268803655

质疑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571-57572683

3.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义府大街668号

投诉受理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571-8298726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文件的组成、递交、接受和解密** |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接受：**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7 | **现场演示** | **不要求。** |
| 8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计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人民币方式支付。 |
| 9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和《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查看信用融资相关政策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联系方式。 |
| 10 | **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1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见公告采购人代表信息。  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见公告采购机构代表信息。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2 | **项目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货物类：本项目货物类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6）。

2.6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投标文件无效。**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具体按评审办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需按附件的格式提供该产品的认证证书。）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6质疑接收人：周工；联系电话：0571-57572683，传真：0571-83737760地址：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三幢B座8层招标代理部办公室]。**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供应商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CA签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 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CA签章）**：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CA签章）**：

11.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3.3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4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5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1.3.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交货期、地点、付款方式等的响应情况；

11.3.7技术方案：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所有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11.3.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9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3.10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本地化服务能力；人员培训；应急响应方案；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11.3.11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3.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3.13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1.3.14合理化建议；（如果有）

11.3.1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16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1.3.17关于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条款的声明。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CA签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14.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评标程序**

18.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

18.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18.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8.2.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8.2.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8.2.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18.2.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8.2.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8.2.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8.3.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3.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交易中心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0.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2.**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合同的签订**

2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3.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

**八、验收**

**25.验收**

2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有权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义蓬街道卫生保洁、绿化及路灯养护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年 | 1 |  |

1. **招标需求**

**1、项目概况**

义盛集镇区块、头蓬集镇区块等范围内的一切主干道路、支干道路、背街小巷、金蜂、春益安置小区、保洁范围外路段道路外两侧、区域发展办各市场、绿化带、公厕、垃圾箱、果壳箱、路灯以及各类托管清扫楼道、各类公园及城镇范围内沿路边除石砌河岸外的河边等，保洁范围在招标以前由双方确认。保洁内容主要为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清扫、收集及路面洒水、污水管清淤等，其中包括公厕、垃圾箱、果壳箱的清扫、保洁和维修，牛皮癣清除，绿化带养护，马桶清倒，路灯养护、建成区范围内无物业小区、沿街店铺及散户垃圾分类收集等、保洁范围外路段道路外两侧保洁、区域发展办各市场保洁、负责义蓬街道集镇范围内的所有非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旧衣物布料、玻璃制品、铁制品、废旧家具等不能进焚烧厂的垃圾）进行统一收运处置等。保洁范围内主、次干道路、人行道、安置小区、背街小巷、绿化。道路总保洁面积804057平方米、公园及绿化保洁养护面积169241平方米、路灯1758盏、公厕21座及雨污水管网和化粪池（详见招标需求），在作业全过程中都应按照杭州市垃圾分类要求进行作业，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2、技术需求**

**（一）管理标准**

1、承包单位必须建立保洁管理领导小组，分解管理责任目标；建立健全各项保洁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各路段作业人员安置情况表；健全巡查制度，有巡查日志；各项台帐资料齐全、确实可信。

2、各承包单位必须在作业区域内设立管理用房与场地，用于管理人员办公及堆放作业工具，管理用房及场地由各承包单位自行租赁，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3、各承包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上路进行环卫作业。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

4、承包道路应在规定时间进行保洁：机扫和人工保洁相结合，随脏随扫，每天在7：00前完成第一遍普扫。机动车道全路程机扫作业，每天7：00前完成第一次机扫作业，第二次机扫作业从下午13：30开始。道路上有色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考核规定时间。路面机械化清扫做到无遗留垃圾、无积水、无积泥、无窨井眼堵塞。街巷、其余零星背街小巷需一同带入保洁（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中标单位在签定合同时应提供保洁方案、人员及车辆名单。中标单位晚上应有值班人员及车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

5、保洁要做到道路路面干净：路面无痰迹烟蒂；晴天地面无积水；侧石无积泥积沙、无污迹；无窨井堵塞；人行道、树圈无杂草；果壳箱外表整洁、箱内无积存垃圾。

6、车行道、人行道不得漏扫或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也不得扫入窨井和绿化带内；树圈应清扫彻底；交叉口及未通车、未建成的道口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清扫干净（在检查和考核时若发现没有及时清除的，交叉的两条道路均要扣分）。

7、清扫垃圾倒入指定地点，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

8、道路清扫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上岗，保洁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装贴反光警示条，车外不得吊挂杂物，做到密闭化运输。

9、路面有“抛、撒、漏”现象，承包单位须组织人员及时清除并冲洗受污路面，冲洗作业中，应注意避让行人、规范使用警示灯。

10、洒水结束后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消除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墩（栅）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的积泥、沙石、积水，直至路面见本色。

11、道路冲洗方式：高压冲洗车以不大于7Km/h的速度清洗，同时人工清扫，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

12、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法规，文明作业，出现意外事故情况，由承包者自行负责解决。（在同等条件下，承包单位应优先录用原在这些道路作业的保洁人员，承包单位都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人身保险，作业人员住宿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

13、垃圾收集应按照指定路线收集，做到不漏收、跳收、拒收或者半收，做到车走地净。车辆采用密封化运输，收集车辆每日完成作业后要及时清洗干净，污水接口槽要做到无杂物垃圾、无堵塞，按指定的车库规定位置停放整齐。建成区范围内无物业小区、沿街店铺及散户垃圾分类收集等要做到撤桶入店、定时定点收集、分类收集；收运途中无抛洒滴漏、无混装混运、无垃圾桶满溢；集置点管理方面要保持场地无污水积水、无异味、定期四害消杀、垃圾桶外观清洁卫生、无敞开式垃圾桶、无垃圾桶满溢等。

14、公厕指示牌、标志牌、管理制度、工作职责应设置规范齐全；保洁人员须佩戴证件上岗，公厕保洁时门口立牌告知，做到文明作业。公厕无积灰、无蛛网、无粪迹、无积水、无异味。公厕外墙无广告等，责任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杂物等。大小便池有尿碱、粪便堆积，墙裙、隔板、蹲位无粪迹，并在5月1日—11月30日间做到每天一次的四害消杀。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改现有设施，设施维修已包含在报价中。

15、绿化的养护工作要根据不同季节进行灭虫培育，做到叶茂并有造型。具体要求详见义蓬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16、路灯养护内容为养护范围内的道路（详见统计表）路灯、电缆设施、控制箱（柜）等全部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防盗，包括附属物的保洁和维护、电器设施及管线的保护和管理等；被盗及损坏的灯杆、灯具、电缆、设施、设备的更换和恢复工作；路灯照明时间的调整（按实际照明需要调整）。

17、领导临时交办的相关应急保障工作等。

18、区域发展办各市场保洁内容为市场地面日常清洁、厕所卫生、墙面清洁（牛皮癣铲除）、疏通下水道、垃圾分类。检查前各市场需专项清理，其中义盛农贸市场需要地面冲洗与吸水。

19、保洁范围外路段道路外两侧各一米范围也列入本次保洁范围，该范围内应保持干净整洁。

20、负责义蓬街道集镇范围内的所有非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旧衣物布料、玻璃制品、铁制品、废旧家具等不能进焚烧厂的垃圾）进行统一收运处置。

21、在养护作业全过程中都应按照杭州市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

**（二）检查考核办法**

监管由街道公用事业管理处负责。按照《义蓬街道环境卫生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附件一）、《义蓬街道环境卫生市场化管理考核标准》（附件二）、《义蓬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附件三）、《义蓬街道公厕保洁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细则》（附件四）、《义蓬街道路灯养护作业管理考核细则》（附件五）、《义蓬街道集镇范围内非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考核细则》（附件六）、实施监督管理和考评，中标单位必须服从管理并无条件配合完成各项环卫保洁的突击性任务。区域发展办各市场保洁考核按照各市场卫生管理规定执行，由区域发展办各市场管理机构负责。

**（三）配套政策**

1、保洁范围内的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

2、义蓬街道公用事业管理处所在场地部分提供给中标单位作为办公场所及存放工具，清扫设备、车辆由中标单位提供，车辆保险、维修、保养、年检等费用由中标者自理。

3、地下雨污水管网如需大规模疏浚、维修的，由中标单位向街道办事处申请获批后负责实施，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承包费用按月支付，以检查考核办法为依据，奖惩结合，在次月28日前支付全额应付款及考核奖金。

5、保洁范围内的绿化养护由中标单位负责，总面积暂定169241平方米，中标后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其中重点绿化区域面积88220平方米（最高限价为6.3元/平方米/年），其他绿化区域面积81021平方米（最高限价为4.95元/平方米/年），零星调整、移栽、补种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暂定804057平方米（最高限价为7.965元/平方米/年），中标后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

7、公厕保洁按厕位数量计算（小便池按0.5个厕位计算），厕位数量暂定185个厕位（最高限价为5000元/个/年）。

8、路灯养护数量暂定1758盏（最高限价为148元/盏/年），中标后以实际数量为准。

9、保洁范围外路段道路外两侧各一米范围也列入本次保洁范围，保洁范围外路段长度小计43100米，面积小计86200平方米（最高限价为3.98元/平方米/年）。

10、区域发展办各市场面积为：义盛农贸市场、头蓬小商品市场、义盛小商品市场、义蓬建材市场面积合计38800平方米（最高限价为37万元/年）。

11、义蓬街道集镇范围内的所有非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由中标单位承担（最高限价为62万元/年）。

12、承包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如任务增减，费用按同比率增减。

**（四）其他事宜**

1、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机械设备，以保证在运作过程中保洁、洒水、吸粪等工作的要求。

2、因作业需要工具和水费、电费、维修费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3、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安全经营工作，落实意外保险。如出现安全事故及意外，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4、承包期间，承包者因工作不力，未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连续两个月考核扣分超200分的；2、在区级考核中连续两季度名次后2名的；3、多次被媒体曝光又整改不力的），街道办事处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5、承包期间，成绩显著，甲方给予每年最高12万元的奖励，实行月度评奖，实行考核制度与民意调查相结合的办法。考核扣分超过50分的（每扣一分从承包款中扣100元，不封顶）或者民意调查满意率低于90%的，取消奖励。

6、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承包到期前，街道将依照《承包协议》和《考核办法》，结合群众满意度，对中标单位进行一次全面的评估，并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承包合同是否延续。

8、承包方式：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清扫保洁养护作业总价承包，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招标单位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承包期内因政策调整等引起的风险已包含在报价内，承包期内价格不做调整。

9、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保洁公司前，中标人应延续1-2个月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保洁月度费用标准支付。承包期限为一年，承包协议一年一订，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考核优秀的，合同期满前经街道党委政府集体研究决定最多延续二年。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中标人。

**（五）义蓬街道保洁范围**

### **1、道路保洁范围、绿化养护及路灯养护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道路名称 | 种类 | 道路面积（宽为人行道至人行道） | | | 作业方式 （请结合实际拟定） | | 绿化面积（㎡) | 路灯（盏） | 清扫保洁起止时间（请结合实际拟定） | 保洁时间 | 备注 （请结合实际拟定） |
| 长 | 宽 | 面积（m2） |
| 1 |  | 义蓬路 | 一类道路 | 2005 | 28 | 56140 | 人工 | | 1029 | 123 | 5时-21时 | 16 | 洒水 |
| 2 | 青兴路 | 840 | 24 | 20160 | 人工 | | 354 | 52 | 5时-21时 | 16 |  |
| 3 | 义隆路 | 1190 | 58 | 69020 | 机扫、人工 | | 8180 | 62 | 5时-21时 | 16 | 洒水 |
| 4 | 义府大街 | 1800 | 49.5 | 89100 | 机扫、人工 | | 18894 | 92 | 5时-21时 | 16 | 洒水 |
| 5 | 政府广场西路 | 153 | 12 | 1836 | 机扫、人工 | |  | 6 | 5时-21时 | 16 | 洒水 |
| 6 | 向阳路 | 300 | 30 | 9000 | 机扫、人工 | |  |  | 5时-21时 | 16 | 洒水 |
| 7 | 义盛路 | 4200 | 18 | 75600 | 机扫、人工 | | 1485 | 223 | 5时-21时 | 16 | 1000米机扫、洒水 |
| 8 | 义南路横一线东 | 1190 | 28 | 33320 | 机扫、人工 | | 3019 | 102 | 5时-21时 | 16 | 洒水(集镇段） |
| 9 | 商业路 | 二类道路 | 420 | 15 | 6300 | 人工 | | 258 | 20 | 6时-20时 | 14 |  |
| 10 | 金融路 | 750 | 16 | 12000 | 人工 | | 264 | 25 | 6时-20时 | 14 |  |
| 11 | 迎宾路 | 330 | 17 | 5610 | 人工 | | 93 | 17 | 6时-20时 | 12 |  |
| 12 | 步行街 | 100 | 21 | 2100 | 人工 | |  |  | 6时-20时 | 12 |  |
| 13 | 宏景街 | 830 | 16 | 13280 | 人工 | | 375 | 23 | 6时-20时 | 12 | 洒水 |
| 14 | 义前街 | 850 | 30 | 25500 | 人工 | | 489 | 40 | 6时-20时 | 12 | 洒水 |
| 15 | 红泉路 | 2700 | 23 | 62100 | 机扫、人工 | | 4500 | 111 | 6时-20时 | 12 | 洒水 |
| 16 | 义南路横一线西 | 2060 | 8 | 16480 | 机扫、人工 | | 4120 |  | 6时-20时 | 12 |  |
| 17 | 金峰一路 | 410 | 20 | 8200 | 人工 | |  |  | 6时-20时 | 12 |  |
| 18 | 金峰二路 | 410 | 16 | 6560 | 人工 | |  |  | 6时-20时 | 12 |  |
| 19 | 金峰四路 | 410 | 16 | 6560 | 人工 | |  |  | 6时-20时 | 12 |  |
| 20 | 金峰五路 | 410 | 16 | 6560 | 人工 | |  |  | 6时-20时 | 12 |  |
| 21 | 金峰六路 | 410 | 16 | 6560 | 人工 | |  |  | 6时-20时 | 12 |  |
| 22 | 中心直路 | 520 | 26 | 13520 | 人工 | |  |  | 6时-20时 | 12 |  |
| 23 | 金峰小区内路 | 410 | 30 | 12300 | 人工 | |  |  | 6时-20时 | 12 |  |
| 24 | 春益一路 | 370 | 20 | 7400 | 人工 | |  |  | 6时-20时 | 12 |  |
| 25 | 春益二路 | 370 | 20 | 7400 | 人工 | |  |  | 6时-20时 | 12 |  |
| 26 | 春益三路 | 370 | 20 | 7400 | 人工 | |  |  | 6时-20时 | 12 |  |
| 27 | 春益五路 | 370 | 20 | 7400 | 人工 | |  |  | 6时-20时 | 12 |  |
| 28 | 春益六路 | 370 | 20 | 7400 | 人工 | |  |  | 6时-20时 | 12 |  |
| 29 | 春益小区内路 | 370 | 30 | 11100 | 人工 | |  |  | 6时-20时 | 12 |  |
| 30 | 江埠街 | 370 | 16 | 5920 | 人工 | | 597 |  | 6时-20时 | 12 |  |
| 31 | 新镇路 | 450 | 12 | 5400 | 人工 | |  | 6 | 6时-20时 | 12 |  |
| 32 | 义东路 | 450 | 17 | 7650 | 人工 | | 174 | 7 | 6时-20时 | 14 |  |
| 33 | 金峰三路 | 410 | 25 | 10250 | 人工 | |  |  | 6时-20时 | 14 |  |
| 34 | 宏景街-大花坛 | 三类道路 | 175 | 21 | 3675 | 人工 | | 410 |  | 6时-18时 | 12 | 洒水 |
| 35 | 东南染整有限公司南路 | 350 | 10 | 3500 | 人工 | |  |  | 6时-18时 | 12 |  |
| 36 | 老四院东直路 | 108 | 8 | 864 | 人工 | | 450 | 3 | 6时-18时 | 12 |  |
| 37 | 三江超市边直路 | 130 | 6 | 780 | 人工 | |  |  | 6时-18时 | 12 |  |
| 38 | 文化路 | 500 | 6 | 3000 | 人工 | |  | 7 | 6时-18时 | 12 |  |
| 39 | 继来路 | 1100 | 7 | 7700 | 人工 | | 300 | 32 | 6时-18时 | 12 |  |
| 40 | 老街弄 | 230 | 5 | 1150 | 人工 | |  | 6 | 6时-18时 | 12 |  |
| 41 | 邮电路 | 200 | 12 | 2400 | 人工 | |  | 6 | 6时-18时 | 12 |  |
| 42 | 蓬河路 | 420 | 22 | 9240 | 人工 | | 234 | 15 | 6时-18时 | 12 |  |
| 43 | 振兴路 | 145 | 16 | 2320 | 人工 | | 1160 | 4 | 6时-18时 | 12 |  |
| 44 | 商贸公寓内 | 240 | 10 | 2400 | 人工 | | 100 |  | 6时-18时 | 12 | 其中内路1680 |
| 45 | 步青路 | 900 | 7 | 6300 | 人工 | | 2146 | 48 | 6时-18时 | 12 |  |
| 46 | 景观河东路 | 472 | 5 | 2360 | 人工 | | 1266 |  | 6时-18时 | 12 |  |
| 47 | 景观河西路 | 472 | 6 | 2832 | 人工 | | 1626 |  | 6时-18时 | 12 |  |
| 48 | 通围路 | 650 | 15 | 9750 | 人工 | |  | 14 | 6时-18时 | 12 |  |
| 49 | 头宾路 | 300 | 10 | 3000 | 人工 | |  | 11 | 6时-18时 | 12 |  |
| 50 | 青蓬路 | 1800 | 13 | 23400 | 人工 | |  |  | 6时-18时 | 12 |  |
| 51 | 全民直路 | 405 | 17 | 6885 | 人工 | |  | 28 | 6时-18时 | 12 |  |
| 52 | 市场南路 | 250 | 18 | 4500 | 人工 | | 90 | 11 | 6时-18时 | 12 |  |
| 53 | 市场北路 | 250 | 18 | 4500 | 人工 | | 72 | 11 | 6时-18时 | 12 |  |
| 54 | 小泗埠横路 | 250 | 8 | 2000 | 人工 | |  | 9 | 6时-18时 | 12 |  |
| 55 | 青蓬东直路 | 350 | 8 | 2800 | 人工 | |  |  | 6时-18时 | 12 |  |
| 56 | 通久路 | 350 | 8 | 2800 | 人工 | | 700 |  | 6时-18时 | 12 |  |
| 57 | 河东路 | 350 | 8 | 2800 | 人工 | | 350 | 10 | 6时-18时 | 12 |  |
| 58 | 左十四线 | 3200 | 6 | 19200 | 人工 | |  | 221 | 6时-18时 | 12 |  |
| 59 | 河西路 | 150 | 8 | 1200 | 人工 | |  | 3 | 6时-18时 | 12 |  |
| 60 | 园林路 | 420 | 5 | 2100 | 人工 | |  |  | 6时-18时 | 12 |  |
| 61 | 老街路 | 街巷，其余零星背街小巷需一同带入 | 650 | 5.5 | 3575 | 人工 | |  |  | 6时-18时 | 12 |  |
| 62 | 社区东直路 | 200 | 2 | 400 | 人工 | |  |  | 6时-18时 | 12 |  |
| 63 | 社区西直路 | 200 | 2 | 400 | 人工 | |  |  | 6时-18时 | 12 |  |
| 64 | 章佰桥东直路 | 150 | 2 | 300 | 人工 | |  |  | 6时-18时 | 12 |  |
| 65 | 冯阿生东直路 | 150 | 2 | 300 | 人工 | |  |  | 6时-18时 | 12 |  |
| 66 | 庙西直路 | 250 | 3 | 750 | 人工 | |  | 86 | 6时-18时 | 12 |  |
| 67 | 庙东直路 | 350 | 3 | 1050 | 人工 | |  |  | 6时-18时 | 12 |  |
| 68 | 老街南路 | 300 | 3 | 900 | 人工 | |  |  | 6时-18时 | 12 |  |
| 69 | 河东市场北路 | 600 | 2 | 1200 | 人工 | |  |  | 6时-18时 | 12 |  |
| 70 | 河东市场南路 | 600 | 2 | 1200 | 人工 | |  |  | 6时-18时 | 12 |  |
| 71 | 老街厂区路 | 200 | 2 | 400 | 人工 | |  |  | 6时-18时 | 12 |  |
| 72 | 社区南横路 | 650 | 3.5 | 2275 | 人工 | |  |  | 6时-18时 | 12 |  |
| 73 | 菜市弄 | 150 | 8 | 1200 | 人工 | |  | 3 | 6时-18时 | 12 |  |
| 74 | 卫生弄 | 140 | 5 | 700 | 人工 | |  | 10 | 6时-18时 | 12 |  |
| 75 | 德胜宾馆河边道路 | 210 | 5 | 1050 | 人工 | |  |  | 6时-18时 | 12 |  |
| 76 | 沿河弄 | 240 | 9 | 2160 | 人工 | |  |  | 6时-18时 | 12 |  |
| 77 | 茂盛路 | 330 | 8 | 2640 | 人工 | |  |  | 6时-18时 | 12 |  |
| 78 | 景观河西直北路 | 285 | 17 | 4845 | 人工 | |  |  | 6时-18时 | 12 |  |
| 79 | 明盛国际南横路 | 350 | 17 | 5950 | 人工 | |  |  | 6时-18时 | 12 |  |
| 80 | 购物中心北二期横路 | 175 | 11 | 1925 | 人工 | |  |  | 6时-18时 | 12 |  |
| 81 | 宏景苑西直路 | 101 | 5 | 505 | 人工 | | 101 |  | 6时-18时 | 12 |  |
| 82 | 盛都苑西直路 | 140 | 5 | 700 | 人工 | | 1050 |  | 6时-18时 | 12 | 其中1568为富盛公寓内路 |
| 83 | 盛都苑东直路 | 175 | 6 | 1050 | 人工 | | 350 |  | 6时-18时 | 12 |  |
| 84 | 合计 |  |  |  | 804057 |  |  | 54236 | 1447 |  |  |  |
| 注：还有311盏路灯未记录但仍需养护及维修，其中老青六线六工段段39盏；左十四线68盏；为老服务中心东生产湾边20盏；江东一路43盏；储昌路62盏；老青六线头蓬至春雷段39盏；老街内零星40盏。 | | | | | | | | | | | | | |

### **2、绿化养护范围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种类 | 绿地面积1 | | | 绿地面积2 | | 合计面积 | 作业方式 （请结合实际拟定） | 清扫保洁起止时间（请结合实际拟定） | 保洁时间 | 备注 （请结合实际拟定） |
| 长 | 宽 | 面积（m2） | 长 | 宽 |
| 1 | 绿地 | 政府广场 | 一级绿地 |  |  | 15625 |  |  |  | 人工 | 5时-21时 | 16 |  |
| 2 | 义蓬公园 | 一级绿地 |  |  | 24561 |  |  |  | 人工 | 5时-21时 | 16 |  |
| 3 | 环河公园 | 一级绿地 |  |  |  |  |  |  | 人工 | 5时-21时 | 16 |  |
| 4 | 蜜蜂公园 | 一级绿地 |  |  | 9258 |  |  |  | 人工 | 5时-21时 | 16 |  |
| 5 | 头蓬老汽车站公园 | 二级绿地 |  |  | 1200 |  |  |  | 人工 | 6时-20时 | 14 |  |
| 6 | 义东路公园 | 二级绿地 |  |  |  |  |  |  | 人工 | 6时-20时 | 14 |  |
| 7 | 通久路公园 | 三级绿地 |  |  |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8 | 河成池公园 | 三级绿地 |  |  |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9 | 东袋池公园 | 三级绿地 |  |  |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10 | 义和社区西侧公园 | 三级绿地 |  |  | 3200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11 | 义和社区白馆北侧公园 | 三级绿地 |  |  | 1485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12 | 头蓬通惠桥头西侧 | 三级绿地 |  |  | 77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13 | 全民桥头南公园 | 三级绿地 |  |  | 299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14 | 头蓬闸东头南侧 | 三级绿地 |  |  | 56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15 | 头蓬闸桥头西侧 | 三级绿地 |  |  | 6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16 | 指挥部南桥头南侧 | 三级绿地 |  |  | 153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17 | 头蓬集镇桥西南 | 三级绿地 |  |  | 72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18 | 横一线南入城口 | 三级绿地 |  |  | 4995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19 | 春益二区桥北——小桥头——府前路 | 三级绿地 |  |  | 3100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20 | 春益二区桥头前后二区 | 三级绿地 |  |  | 963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21 | 春益一路——春益二区桥头 | 三级绿地 |  |  | 140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22 | 步青路西直金蜂一路至北义隆横路 | 三级绿地 |  |  | 2072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23 | 金蜂三路东桥北 | 三级绿地 |  |  | 20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24 | 老青六线路两侧绿化 | 三级绿地 |  |  | 7573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四路两侧绿化 |
| 25 | 塘新线路两侧绿化 | 三级绿地 |  |  | 13343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四路两侧绿化 |
| 26 | 河庄直路两侧绿化 | 三级绿地 |  |  | 9309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四路两侧绿化 |
| 27 | 义南路两侧绿化 | 三级绿地 |  |  | 5148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四路两侧绿化 |
| 28 | 入城口 | 长绿地 |  |  |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29 | 时花 |  |  |  |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30 | 花箱 |  |  |  |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31 | 青春横直河两侧绿化（） |  |  |  | 4000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32 | 义盛横湾两侧绿化 |  |  |  | 3000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33 | 王和顺横河北侧绿化 |  |  |  | 700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34 | 小泗埠直河两侧绿化 |  |  |  | 500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35 | 生产湾两侧绿化 |  |  |  | 2650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36 | 头蓬直河两侧绿化 |  |  |  | 600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37 | 头蓬横河两侧绿化 |  |  |  | 900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38 | 建材市场停车场 |  |  |  |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39 | 园林路停车场 |  |  |  |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40 | 新镇路停车场 |  |  |  |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41 | 老九中停车场 |  |  |  |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42 | 一中西停车场 |  |  |  |  |  |  |  | 人工 | 7时-19时 | 12 |  |
| 43 | 合计 |  |  |  | 115005 |  |  |  |  |  |  |  |
| 注：重点绿化区域为：义蓬路，青兴路，义隆路，义府大街，义盛路，义南路横一线东，商业路，金融路，迎宾路，政府广场，义蓬公园，蜜蜂公园，头蓬老汽车站公园，青春横直河两侧绿化。 | | | | | | | | | | | | | |

### **3、公共厕所保洁范围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种类 | 厕所位 | | | | | 作业方式 |  | | 清扫保洁起止时间（请结合实际拟定） | 保洁时间 | 备注 （请结合实际拟定） |
| 男厕位 | 女厕位 | 残疾人厕位 | 小便斗 | 合计 | 宽 | 面积（m2） |
| 1 | 公厕 | 义蓬蜜蜂公园公厕 | 三星 | 2 | 4 | 2 | 3 |  | 人工 |  |  | 5时-21时 | 16 |  |
| 2 | 义蓬公园公厕 | 三星 | 2 | 4 |  | 3 |  | 人工 |  |  | 5时-21时 | 16 |  |
| 3 | 头蓬汽车站公厕 | 三星 | 3 | 5 | 2 | 5 |  | 人工 |  |  | 5时-21时 | 16 |  |
| 4 | 义蓬街道办事处西公厕 | 三星 | 3 | 3 | 3 | 4 |  | 人工 |  |  | 5时-21时 | 16 |  |
|  | 小计 | | 10 | 16 | 7 | 15 |  |  |  |  |  |  |  |
| 5 | 义蓬农贸市场公厕 | 二星 | 5 | 5 | 2 | 3 |  | 人工 |  |  | 6时-21时 | 15 |  |
| 6 | 义蓬老九中停车场公厕 | 二星 | 3 | 5 | 2 | 5 |  | 人工 |  |  | 6时-21时 | 15 |  |
| 7 | 义蓬中街公厕 | 二星 | 2 | 3 |  | 2 |  | 人工 |  |  | 6时-21时 | 15 |  |
| 8 | 义蓬新镇路停车场公厕 | 二星 | 3 | 6 | 3 | 2 |  | 人工 |  |  | 6时-21时 | 15 |  |
|  | 小计 | | 13 | 19 | 7 | 12 |  |  |  |  |  |  |  |
| 9 | 义蓬老\*\*\*东公厕 | 一星 | 1 | 2 |  | 1 |  | 人工 |  |  | 7时-21时 | 14 |  |
| 10 | 义蓬小商品市场公厕 | 一星 | 3 | 9 | 2 | 4 |  | 人工 |  |  | 7时-21时 | 14 |  |
| 11 | 义蓬老政府外公厕 | 一星 | 3 | 3 | 2 | 2 |  | 人工 |  |  | 7时-21时 | 14 |  |
| 12 | 义蓬金蜂南公厕 | 一星 | 3 | 3 |  | 3 |  | 人工 |  |  | 7时-21时 | 14 |  |
| 13 | 义蓬金蜂北公厕 | 一星 | 3 | 3 |  | 3 |  | 人工 |  |  | 7时-21时 | 14 |  |
| 14 | 义蓬春益公园公厕 | 一星 | 3 | 3 |  | 3 |  | 人工 |  |  | 7时-21时 | 14 |  |
| 15 | 义蓬春益北公厕 | 一星 | 3 | 3 |  | 3 |  | 人工 |  |  | 7时-21时 | 14 |  |
| 16 | 头蓬小商品市场公厕 | 一星 | 2 | 2 | 2 | 2 |  | 人工 |  |  | 7时-21时 | 14 |  |
| 17 | 头蓬农贸市场公厕 | 一星 | 2 | 3 |  | 2 |  | 人工 |  |  | 7时-21时 | 14 |  |
| 18 | 头蓬河成池公厕 | 一星 | 2 | 2 | 2 | 3 |  | 人工 |  |  | 7时-21时 | 14 |  |
| 19 | 头蓬小学新村公厕 | 一星 | 3 | 2 |  | 3 |  | 人工 |  |  | 7时-21时 | 14 |  |
| 20 | 头蓬通久路公厕 | 一星 | 3 | 2 |  | 3 |  | 人工 |  |  | 7时-21时 | 14 |  |
| 21 | 头蓬南街路公厕 | 一星 | 3 | 3 |  | 3 |  | 人工 |  |  | 7时-21时 | 14 |  |
|  | | 小计 | | 34 | 40 | 8 | 35 |  |  |  |  |  |  |  |
| 合计 | | | | 57 | 75 | 22 | 62 |  |  |  |  |  |  |  |

### **4、区域发展办各市场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发展办各市场 | 名称 | 面积 | 作业方式 | 保洁起止时间 | 保洁时间 | 备注 |
| 1 | 头蓬小商品市场 | 3700 | 人工 | 6时-18时 | 12 |  |
| 2 | 义盛小商品市场 | 6400 | 人工 | 6时-18时 | 12 |  |
| 3 | 义蓬建材市场 | 22000 | 人工 | 6时-18时 | 12 |  |
| 4 | 义盛农贸市场 | 6700 | 人工 | 6时-18时 | 12 |  |

1. **保洁范围外路段道路外两侧保洁及其他要求**
2. 保洁范围外路段长度：1、老青六线（德胜宾馆--六工段填埋厂）15.4公里；2、左十四线（大转盘--新湾边界处）3.2公里；3、义蓬中路（街道办事处--塘新线）1公里；4、横一线（德胜宾馆--大转盘）7公里；5、义南线（桥头饭店--河庄大道）3.2公里；6、江东一路（头蓬闸--春光村边界）2.6公里；7、江东大道（横一线--办事服务中心）3.5公里；8、观十五线 4公里；9、塘新线（横一线--火星村社区服务站）3.2公里。合计43.1km。
3. 另有托管楼道保洁需2人(价格已包含在总价中)。

**（六）义蓬街道考核办法**

附件一、

**义蓬街道环境卫生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

为了全面提高义蓬街道城市化管理水平，切实抓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高我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的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负责街道范围内（义蓬、头蓬集镇及义蓬蜜蜂安置小区）的道路清扫、公厕保洁、绿化养护、路灯养护等日常环境卫生作业的承包者。

**二、考核依据：**

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城市环卫行业标准化管理评分标准》及《杭州市萧山区镇容镇貌管理标准》。

**三、考核方式：**

1、作业质量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明查暗访；

2、检查各种台账资料是否齐全

3、社会监督和上级（市区）部门检查。

**四、考核标准：**

1、作业考核，检查结果以抄告单的形式通知承包者，扣分以抄告单为依据，

按月累计结算，每分折算人民币100元，在总承包经费中扣除。（具体考核标准附后）

1. 人员考核，按总人数不低于130人（不含绿化养护外围保洁人员）核定，

每缺1人扣2.0万元。

1. 设备考核，采用暗访、抽查等形式对中标单位进行设备检考核，每发现

一次扣2.0万元。

**五、检查人员：**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六、实施时间：**合同签订日起试行。

附件二、

**义蓬街道环境卫生市场化管理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式**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 一 | 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 台账检查  GPS监控管理 | （一）按照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 1、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3分。 |
| （二）洒水、机扫、清洁频次达到规定的要求。道路每日首次普扫采取机械化为主，人工清扫为辅的清扫方式。洒水车、扫路车按计划出车，每辆车GPS监控装置使用规范，出车台账资料齐全。  需调整扫水、机扫、清洗作业计划的，应提前上报调整后的作业计划。 | 1、道路洒水、机扫、清洁频次未达到规定的要求的，没少1次，扣2分。  2、作业未完成整个频次或未覆盖全路段的，每发生1次，扣1分。  3、道路洒水、机扫空驶的，每发生1次，扣1分。  4、首次普扫未落实扫路车清扫的，每发生1次，扣2分。  5、环卫专用车辆GPS装置故障后未按程序及时报修、新增环卫车辆未及时申请新装GPS装置的，扣0.5分。 |
| 二 | 道路保洁质量情况 | 现场检查 | （一）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圈清洁无垃圾、杂物，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无垃圾、杂物。 | 1、路面垃圾每处扣0.5分，垃圾成堆的每处扣2分。  **2、动态垃圾清扫时间：一类道路为15分钟；二类道路为25分钟；其余道路为30分钟。**  3、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5分，树圈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5分。  4、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米的每处扣0.5分，﹤10米的每处扣1分，﹤20米的每处扣2分，≥20米的每处扣4分。  5、道路晴天积水＜3㎡的每处扣1分，≥3㎡的每处扣2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2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5分。  6、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5分。 |
| （二）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 1、道路绿地内垃圾每处扣0.5分，垃圾成堆的每处扣2分。 |
| （三）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2.2米以下部分）无污垢、无积尘。 | 1、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污迹每处扣1分，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的，每处扣2分。  2、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2.2米以下部分）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迹、积尘的每处扣1分。交通隔离栏（墩）有污迹、积尘﹤10米的每处扣1分，≥10米的每处扣2分。 |
| （四）道路两侧立面、路面乱涂写招贴、牛皮癣、小广告清除及时，无生活污水。 | 1、道路两侧立面、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石有乱涂写招贴、牛皮癣、小广告的每处扣1分；  2、生活污水污染路面的每处扣1分。  3、马路、街道上所有公共设施张贴广告，每处扣1分。 |
| （五）道路两侧建筑工地出入口前路面（或空地）清洁。 | 1、建筑工地出入口前路面（或空地）有泥沙、泥浆污迹的，﹤5㎡的每处扣1分，≥5㎡的每处扣3分。 |
| 三 | 道路环卫设施管理情况 | 现场检查 | （一）垃圾收集容器完好，道路（街巷）两侧的果壳箱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现象，箱门要关闭； | 1、道路（街巷）两侧的果壳箱破损的每处扣1分，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歪斜的每处扣1分，箱门未关闭的每处扣0.5分。 |
| 三 | 道路环卫设施管理情况 | 现场检查 | （二）果壳箱、垃圾桶无积存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箱（桶、房）外无暴露垃圾。 | 1、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2分，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的每处扣1分。  2、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处扣1分，周边地面有垃圾污水、苍蝇超标的每处扣1分。  3、果壳箱（垃圾箱、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洁有污垢的每处扣1分。 |
| （三）环卫专业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外观整洁，无破损。吸粪车无沿途滴漏污水问题。 | 1、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15㎝×15㎝），每发生1次，扣1分。吸粪车发生沿途滴漏污水的，每次扣一分。 |
| 四 |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 现场检查 | （一）按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1月、2月、12月每日上午7:30前完成普扫，7月、8月每日上午6:30前完成普扫，其他月份每日上午7:00前完成普扫。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2分。 |
| （二）道路清扫（含机扫）时不扬尘。在普扫前应做好道路洒水，保持车行道路面湿润，有效控制清扫时可能产生的扬尘；机扫质量达标。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 | 1、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的，每次扣2分；机扫路面应干净，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的，每处扣1分。  2、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的每处扣1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2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1分，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道路两侧反扫的每次扣2分。 |
| （三）每日凌晨道路普扫前要落实洒水作业，交通早晚高峰期间（上午7:15—8:45，晚上17:30—18:45），禁止洒水（有特殊情况除外）；  洒水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洒水车作业时车速≤20㎞/h，洒水车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时要控制好水幅，以防止将水洒到行人。气温低于2度时暂停洒水，冰冻天气禁止洒水。 | 1、凌晨普扫前未安排洒水作业的，每发生1次，扣2分，交通高峰时期安排洒水作业的，每发生1次，扣2分。  2、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破损的，扣1分。在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仍播放提示音乐或未启用警示灯光的，每发生1次扣1分。洒水车作业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1次扣0.5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发生1次扣1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发生有责投诉的，每发生1次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扣2分。 |
| 四 |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 现场检查 | （一）扫路车作业时车速≤10km/h，清扫时必须启用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清洗道路时高压洗车速度≤7km/h。 | 1、扫路车清扫时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2、未开启警示灯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3、未喷水压尘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4、高压冲洗车作业时速度超过7km/h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
| （二）在作业全过程中应按照杭州市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分类工作，严禁混装、混运等不按规定的情况发生。 | 1、每发现一次扣一分。 |
| （三）环卫工人应统一着装，巡回保洁员统一配置捡拾垃圾的手动钳、畚斗等作业工具。作业工具按规定放置在工具间等管理用房内。着装要整齐、整洁。胸前佩戴上岗证。文明作业，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 | 1、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如衣冠不整（如纽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为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每人次扣1分。  2、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现象的，每人次扣1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3、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在非机动车道骑自行车逆向行驶的每人次扣1分；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的每人次扣2分。 |
| （四）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 1、垃圾未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2分。  2、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1分，未及时转运处理树叶的每次扣1分。 |
| 五 | 安全管理落实情况 | 台账检查  现场检查 | （一）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避免发生交通事故。要按《杭州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交通安全教育手册》的相关规定，对辖区一线道路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新录用环卫工人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自觉养成“一停二看三作业”的良好习惯，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一旦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逐级上报。保洁人员须穿反光背心，人力保洁小车、电瓶车、垃圾清运车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普扫时应使用保洁小车和反光锥形筒围护清扫区域的路面。  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小组作业方式进行，并设置反光锥形筒或与扫路车、扫水车协同进行。  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严格做到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 1、未按要求完成辖区一线道路保洁人员安全生产全面轮调的，每发生1次扣1分，未对新录用环卫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每发生1次扣1分。  2、环卫工人作业期间，每发生1起有责交通伤人事故扣3分、1起有责死亡事故扣6分。  3、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未在24小时内上报至环卫主管部门的，每发生1次扣2分。  4、保洁员工作时间未穿反光工作服的，每人次扣1分；保洁小车、垃圾清运小车未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的，每车次扣2分；普扫时未使用反光锥形筒围护清扫区域路面的，每次扣2分。  5、清除大片污染时，组织不周密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的，每发现1次扣2分。  6、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未在24小时内上报的每发生1次，扣2分。 |
| 六 | 监督  管理  落实  情况 | 台账检查  现场检查 | 道路保洁投诉处理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重大活动保障到位。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1、有责信访、市长公开电话受理、区领导督办、新闻媒体曝光、上级单位通报、环卫监管系统抄告的，每次扣2分。  2、市民投诉的道路保洁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1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相关道路2分。  3、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3分。  4、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发生1次扣5分。 |
| 七 | 监督  管理  落实  情况 | 现场检查 | 长效保洁管理措施落实。不得采用跟踪检查组，临时突击保洁等不正常方式应对检查。 | 1、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秩序的，每次扣1分。  2、阻挠、延误检查人员开展检查的每次扣1分。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工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次扣1分。 |

附件三**、**

**义蓬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1、修剪苗木，要求做到整齐划一，绿篱每年4次、检查中有不符合要求的，

每平方扣0.5分，每少修剪1次的扣10分；

2、清除杂草每年6次，要求常年无杂草，检查中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0.5分，每少清除1次的扣10分；

3、综合性防病治虫每年4次，要求无病虫害现象，检查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每少防治1次的扣10分；

4、全面施肥2次，要求绿化生长健壮，每平方扣0.5分，每少施肥1次的扣10分；

5、根据季节性温度需要，及时做好浇水护绿工作，要求无枯死、枯黄现象，每平方扣1分，出现大面积枯死的扣10分；

6、每年入冬做好防冻保暖工作，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0.5分，出现大面积未防冻保暖的扣10分；

7、对街道管理部门提出的零星调整、移栽、补种等应保质保量、及时完成，不按要求的每次扣10分；

8、绿地无裸露，发现裸露的每平方米扣1分；

9、树木及时修剪，无倾斜倒伏，无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树形不优美、有倾斜倒伏，每株扣2分；有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的，每处扣1分；

10、树木无死株，无缺株，每发现一次一株扣4分

11、日常清洁绿化带内的垃圾、杂物等，保持绿化带内整洁、无垃圾、无杂物，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0.5分，重复发现的每平方扣2分；

12、在日常作业全过程中应按杭州市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垃圾分类，未按要求进行垃圾分类的，发现一次扣1分。

13、照明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不符要求的，每处扣1分。

14、因绿化养护及保洁等原因引起有责信访、领导督办、媒体曝光、区级以上抄告，每次扣2分；

15、做好日常自查台账，自查台账不完整的扣 1分。

附件四、

**义蓬街道公厕保洁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管理内容** | **扣分标准** |
| （一）  台帐资料管理 |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1.5分。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 2、台帐每缺一项扣1分。 |
| 3、制定合理的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方案，实际作业与预定方案相符。 | 3、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与预定方案不符，每少1人扣1分。 |
| 4、落实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 4、基本工资福利、加班费、清凉饮料费、意外伤害保险等未按规定落实的，发现一起扣0.5分；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责任在承包单位的，发现一起扣2分。 |
| （二）  公厕保洁作业规范及设施管理 | 5、24小时免费开放公厕，无障碍间、厕位正常开放使用，并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管理。按要求落实公厕保洁时间。 | 5、未经审核同意，无故关闭公厕的扣1分/次，无障碍通道不畅或无故关闭无障碍间、男女厕位的扣0.5分/次。未落实专职保洁员的扣0.5分/次；公厕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座公厕扣0.5分/次。保洁员脱岗的0.2分/次。 |
| 6、保洁员应着统一的工作服并佩带上岗证。保洁作业期间需设置警示牌，冲洗卫生间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需铺设防滑垫。保洁作业时应主动避让如厕人员。 | 6、保洁员工作时间未统一着装或未佩戴上岗证的每项扣0.2分/次；保洁作业期间未设置警示牌扣0.5分/次，冲洗卫生间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未铺设防滑垫扣1分/次。保洁作业时未主动避让如厕人员扣0.5分/次。 |
| 7、强化公厕管理房安全，公厕管理房安全设置100%。 | 7、管理房内、外私拉电线、乱接插头插座、裸露接线现象每处扣0.5分；使用电热毯、电暖炉、热的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每处扣0.5分；使用蜡烛、煤油炉等明火设施每处扣0.5分；存放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每处扣0.5分。 |
| 8、公厕内外不得乱接水管。公厕管理员上班期间不得在公厕公共区域从事洗衣及洗碗等事情。公厕管理间只能用于公厕保洁管理人员使用，上班时间不得在管理间内干杂活、睡觉，闲杂人员不得随意在管理间内休息等。必须保持管理间内整洁有序，必要物品摆放整齐。不得在管理间内饮酒、吸烟。不得利用公厕从事销售商品（自动售纸机除外）、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公厕内不得饲养宠物。公厕无障碍间不得容留社会闲杂人员。 | 8、公厕内外乱接水管的每项扣0.2/次；公厕管理员上班期间在公厕公共区域从事洗衣及洗碗等事情的扣0.2分/次；管理间居住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人员及逗留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人员的扣0.2分/次；上班时间在管理间内干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的杂活或睡觉的扣0.2分/次；管理间物品摆放杂乱、不洁的扣0.2分/次；在管理间内饮酒、吸烟的扣0.5分/次；利用公厕从事销售商品、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的扣0.5分/次；公厕内饲养宠物的扣0.2分/次。 |
| 9、粪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经吸粪车转运至粪便处理场所处置，公厕化粪池每年清理、疏通不少于1次，贮粪池内的粪污水应及时转运并规范处置。吸粪车作业规范，车辆整洁、密闭性能良好，无粪污水外溢和滴漏问题。转运作业时，粪便不得污染水体和作业场地。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公厕倒粪处、化粪池盖无破损、缺少。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2小时内予以解决。 | 9、粪污水未按照规定达到规范化处置排放要求的扣1分/次，吸粪车外观不洁、滴漏粪污水的每项扣0.5分/次，粪污水、粪便污染周边水体等环境的扣1分/次。公厕倒粪处、化粪池盖破损、缺少的扣0.5分/次。化粪池、贮粪池臭气外溢的扣0.5分/次，周围地面有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的每项扣0.2分/次，满溢的扣0.5分/次，发生满溢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的扣0.5分/次。 |
| 10、按顺序操作，在规定时间内打扫。 | 10、未按顺序操作每次扣0.3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打扫的每次扣0.5分。 |
| 11、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的垃圾桶或厕位纸篓，应及时清理，保持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无满溢现象。公厕内无杂物堆放。公厕及厕位地面清洁无垃圾、无污迹、无湿滑积水。公厕内通风良好，无臭味。 | 11、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上下水管、镜子等不洁的每项扣0.2分/次。垃圾桶或纸篓破损不洁的，以及垃圾量超过容量2/3的扣0.1分/次，满溢的扣0.2分/次。公厕内堆放杂物、厕位内乱堆放作业工具的扣0.2分/次。公厕及厕位地面不洁、湿滑积水的每项扣0.2分/次。工具间环境不整洁的扣0.2分/次。 |
| 12、倒粪处以及大便器、大便槽清洁，无粪便污垢、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 | 12、倒粪处以及大便器、大便槽污垢不洁的每处扣0.2分/次，有积粪的扣0.3分/次，堵塞的扣0.5分/次。 |
| 13、小便器（槽）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13、小便器（槽）有水锈、尿垢、垃圾等不洁的每项扣0.2分/次，沟眼、管道流水不畅通的每项扣0.3分/次。 |
| 14、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4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吊挂、无落叶积留。 | 14、公厕外环境不洁，有作业工具乱放，垃圾、粪便、杂物堆放吊挂、晾晒衣物现象的每项扣0.3分/次。落叶积留不清扫的扣0.3分/次。 |
| 15、厕所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醒目，无破损、遮挡、残缺、歪斜现象。 | 15、公厕各类标牌不规范设置的每项扣0.5分/次，破损、遮挡、残缺、歪斜的扣0.5分/次。 |
| 16、保持公厕设施完好，功能正常。公厕内外墙面无渗漏、破损，地面平整无破损。天花板、门窗及锁、窗栅、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及金属扣件、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上下水管无缺失、破损及生锈。公厕倒粪处门、瓷砖等设施完好。 | 16、公厕内外墙面渗漏、墙面破损、乳胶漆脱落的每处扣0.2分/次，地面不平整、破损的每项扣0.2分/次。天花板、门窗及锁、窗栅、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及金属扣件、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上下水管、水箱、水阀缺失、破损、生锈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每项扣0.5分/次。公厕倒粪处设施破损、上锁的扣0.5分/次。 |
| 17、公厕供水、供电系统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公厕照明、除臭设备应正常使用。 | 17、公厕洗手供水过小，造成无法正常洗手的扣0.2分/次；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扣1分/次；夜间时段公厕照明光线不足的扣0.2分/次，照明不亮的每处扣0.5分/次。灯具、除臭设备、夜间灯光指示牌未按照规定启用的扣0.5分/次。 |
| 18、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含靠墙厕位扶手）完好、牢固。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 | 18、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的扣0.3分/次，扶手（含靠墙厕位扶手）缺失破损、松动不牢固的每项扣0.3分/次。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的扣0.5分/次。 |
| 19、给水和排污管道完好，保持畅通，闸阀严密，无破损。 | 19、给水、排污管道堵塞、破损的扣2分/次。 |
| 20、不得利用公厕擅自设置广告。不得部分改变公厕用途。不得擅自出租公厕附属用房。 | 20、擅自设置广告的扣1分/次。部分改变公厕用途的扣2分/次。擅自出租公厕附属用房的扣5分/次。 |
| 21、每年5月—11月间做好公厕四害消杀工作 | 21、未按行业标准化管理要求进行四害消杀的每次扣0.5分。 |
| 22、在作业全过程中应按杭州市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垃圾分类。 | 22、未按要求进行垃圾分类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23、根据要求完成上级交办各项任务；做好重大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以及防汛抗台、防冻抗雪、应急响应期间环卫保障工作 | 23、未按要求完成示范公厕创建等各项任务的，或未按要求及时做好各类重大保障的，根据情况每次扣1-5分 |
| （三）  公  众  监  督  处  理  情  况 | 24、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24、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1分，不及时处理的扣1.5分。 |
| 25、无新闻媒体曝光。 | 25、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1-5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8分。 |
| 26、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26、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1-10分。 |
| 27、无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事件。 | 27、有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最多可以扣除5万元。 |

附件五、

**《义蓬街道路灯养护作业管理考核细则》**

1、建立人员管理、物资管理、日常巡查、安全管理、应急处置、档案管理等道路设施照明养护相关制度，明确内部处置流程。制度每缺失一项扣1分，处置流程不明确扣1分。

2、建立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落实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来临前的防护措施和灾后修复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未按要求的扣2分。

3、建立健全道路照明设施基础资料台帐、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机械设备和人员台帐、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巡查台帐、道路照明设施日常检修台帐、道路照明设施灯杆（光源、灯罩）清洗台帐。台账每缺失一项扣1分。

4、路灯灯头无缺失，灯罩完好，透明罩或玻璃灯罩无破碎和裂纹，灯罩内反光罩要保持其光亮。灯具配套电器应完整无缺损，所有外露铁件做好油漆防腐，灯具引上线与管内穿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等现象，引上线只能有一个接头。主干道的功能照明灯具应每周至少巡检一次，次干道、支小路的功能照明灯具应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发现不符要求每项每次扣0.5分。

5、灯杆（臂）完好，无倾斜、变形、转向、损坏、非法粘贴物及严重锈蚀，灯杆、支架基础周围土地坚实，砼无破损，基础法兰螺母无松动，保护接地良好。发现不符要求每项每次扣0.5分。

6、保持配电箱体、控制箱（柜）完整无缺、基座无损坏、无严重积灰、不渗水、无锈蚀、门锁完好、箱体接地良好，箱内仪表、元部件完好、固定无松动、无损坏、无烧热变色、无异响。负责对各变、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进行监视，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检修，测量变配电设备的电流、电压和接地电阻，做好原始记录备查。发现不符要求每项每次扣0.5分。

7、电缆线路在地上部分的钢带、保护管、固定设备无锈蚀，标桩完整无缺；电缆接头应完整无损、接头牢固，螺母无松动、发热现象，绝缘胶带无老化开裂，角钢接地良好。电线电缆每月巡视一次，确保设施完好，确保电缆无裸露。加强日常巡查，对偷盗、损坏的路灯照明设施第一时间内修复。手孔井、人孔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应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回路标志牌应保持字迹清楚。发现不符要求每项每次扣0.5分。

8、主（次）干道路亮灯率98%以上，路口高杆灯、中杆灯亮灯率100%，设施完好率96%以上，重要任务及重大活动保障路段亮灯率100%。亮灯率＝[1－(熄灯数/抽查灯数）]×100%；因特殊气候、外来事故等因素造成部分熄灯和片熄，不作计算。亮灯率不达要求每次扣5分。

9、单灯不亮，2个工作日内修复；灯杆门、电缆井盖缺失，及时采取临时封盖措施并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城市照明设施专用变压器、配电箱故障，2个工作日内修复；发生大面积熄灯(或一条道路不亮灯)故障，24小时内修复；电缆管线和设施被盗、被挖、被损坏，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组织抢修，并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被撞坏的设施(灯杆、箱复、基础等)，应及时组织应急抢修，3个工作日内修复；未能及时处置须做好临时措施。发现不符要求每项每次扣0.5分。

10、认真受理各类投诉，及时处理解决，无有责投诉发生。各类信访投诉件、存在安全隐患或突发应急事件，要求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核实并第一时间整改落实并回复。未及时处理解决每件扣1分，发生有责投诉每次扣2分。

11、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职责、安全维护责任制；严格执行养护作业安全制度，作业现场有安全监督专门负责人；文明施工，涉及停车占道的应设置警示标志，作业完毕清理好现场；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未按要求每次扣2分。

12、及时完成街道临时交办的各类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10分。

13、因养护不到位收到上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14、发现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保障不力等问题，每次扣10分。

15、养护期间因养护不力受到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2分。

16、发生有责事故，养护单位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每次视情节轻重再扣5—20分。

附件六、

**《义蓬街道集镇范围内非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考核细则》**

中标单位负责义蓬街道集镇范围内的所有非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旧衣物布料、玻璃制品、铁制品、废旧家具等不能进焚烧厂的垃圾）进行统一收运处置。

1、中标单位须每天对义蓬街道集镇范围内的无主非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如经提醒仍未及时收运的，发现一次扣1分。

2、中标单位在非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须密闭化运输，避免抛洒滴漏；如发现车辆未密闭化运输，发现一次扣1分。

3、中标单位须将非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指定场地，如发现偷到行为，发现一次扣5分。

4、遇到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时，中标单位须加强力量对集镇范围内的非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如未及时收运，发现一次扣5分。

**3、商务需求**

3.1 服务期：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考核优秀的，合同期满后经街道党委政府集体研究决定，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在合同期满前按12个月续签合同，延长服务期，但最长不超过24个月。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中标人。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内。

▲3.2 付款方式：承包费用按月支付，以检查考核办法为依据，奖惩结合，在次月28日前支付全额应付款及考核奖金。

3.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4 本项目投标人一旦中标，自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内不签订合同或不能完成采购需求约定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一经发现中标人分包转包的行为，本项目合同立即终止，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注：**1.除采购文件标注的参考品牌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注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

2.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3.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推荐其他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6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CA签章）的；

13.8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1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2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4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6《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8.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8.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8.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8.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8.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19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19.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9.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9.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1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19.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19.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19.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19.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19.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2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商务技术资信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10分，商务技术资信得分90分。**

**22.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23.投标价格（A=10分）：**

**23.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产品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3.2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24. 商务技术（B=90分）**

24.1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考评标准** | **分值** |
| 技术部分 | 项目管理方案  （0-34分） |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作业情况分析、针对性措施、管理服务理念、预期管理目标、组织实施措施、管理及运作流程、各类管理机制、管理优势等，酌情给分。 | 0-7分 |
| 2.制定的道路清扫保洁方案是否切合实际，符合区块道路路况特点，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酌情给分。 | 0-4分 |
| 3.制定的公厕保洁方案是否切合实际，符合区块公厕特点，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酌情给分。 | 0-5分 |
| 1. 制定的市场保洁方案是否切合实际，符合区块市场特点，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酌情给分。 | 0-4分 |
| 5.制定的绿化养护方案是否切合实际，符合区块绿化特点，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酌情给分。 | 0-3分 |
| 6.制定的建筑及非生活垃圾清运方案是否切合实际，符合区块特点，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酌情给分，最高得5分； | 0-5分 |
| 7.制定的路灯养护方案是否切合实际，符合区块道特点，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酌情给分。 | 0-3分 |
| 8.平稳交接过渡方案：道路保洁服务平稳过渡交接，制定相关的平稳过渡交接实施措施的评比，酌情给分。 | 0-3分 |
|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0-5分） | 1.企业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酌情给分。 | 0-2分 |
| 2.项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注：需提供安全员证书及其在本单位最近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副本，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3.投标人具有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原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或以上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作业力量保障  （0-9分） | 1.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1）具有五年以上道路保洁项目管理经验且业主单位满意的得 1 分；  （2）具备高级环卫项目经理证书、垃圾分类运营项目经理证书、高级城市环卫管理师、机电工程师职证书四类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备以上三类证书的得1分；具备以上二类证书及以下的不得分；此项最高得2分。  注：项目负责人类似道路保洁项目管理经验、业主单位满意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业主单位满意度证明文件原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负责人在本单位最近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副本。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2.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1）具有垃圾分类运营项目经理或环卫作业项目经理或道路保洁工程师或清扫收集运输项目经理证书的在6人（含）及以上的得2分，4（含）以上的得1分，2人(含)及以上的得0.5分，2人以下的不得分；  （2）具有绿化工（花卉工）四级（中级）证书或园林施工员职称证书的在6人（含）及以上的得2分，4人（含）级以上的得1分，2人（含）及以上的得0.5分；2人以下的不得分；  （3）具有电工二级（技师）职称证书及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电工三级（高级）职称证书及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6人（含）及以上的得2分，4（含）以上的得1分，2人（含）及以上的得0.5分，2人以下的不得分。  注：技术人员职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技术人员在本单位最近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副本。 单人多证不累计得分，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机具保障  （0-10分） | 投入机具设备中含自有洗扫车（总质量≥16000吨）、高压冲洗车（清洗车）（总质量≥16000吨）、洒水车（总质量≥16000kg）、路面养护车（总质量≦2000kg），吸粪车（总质量≥7300kg）、下水道疏通清洗车（总质量≥15800kg）、巡查应急保障车（总质量≥2500kg），载货汽车（总质量≥4000kg），装载机，除雪设备（70KW 以上的）各车种每自有1辆的得1分，各车种每租赁1辆的得0.5分，相同车种不得重复得分，此项最高得10分；  注：（作业车辆需同时提供发票复印件、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或车辆一致性证书及清晰可见得设备全景外观照片，原件备查；专用除雪设备如不可上牌的，须同时提供发票复印件、合格证复印件、车辆或设备说明书及清晰可见得设备全景外观照片，否则不得分；若租赁的需另外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设备相关行驶证、合格证等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 0-10分 |
| 重大活动保障  （0-7分） | 1.投标人针对重大活动所制定的保障方案所投入的保洁作业人员是否充足，酌情给分。 | 0-3分 |
| 2.投标人针对重大活动所制定的保障方案所投入的保洁作业设备、物资是否充足，酌情给分，最高得2分；具有丰富的应急保障经验，在重大活动中获得相关荣誉的得2分。 | 0-4分 |
| 应急保障管理  （0-7分） | 1.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酌情给分。 | 0-3分 |
| 2.应急保障管理方案对防汛抗台、防雪抗冻、突发事故、自然灾害等有必要的物资和完善的应急预案，酌情给分，最高得2分；具有丰富的应急保障经验，并在应急保障中获得相关荣誉的得2分。 | 0-4分 |
| 合理化建议（0-3分） | 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酌情给分。 | 0-3分 |
| 资信部分 | 综合实力  （0-3分） | 1.权威认证：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得1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各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包括城市道路保洁服务内容，证书需通过年度监审，有年监标识、有效。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网站（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截图，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城镇居民职工养老保险  （0-3分） | （须附社保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结算表或单位专用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加盖社保公章，否则无效，以2019年10月、11月、12月人数为准）：缴费员工3个月均达300-450 人得1分，缴费员工3个月均达451-600人得1.5分，缴费员工3个月均达601人以上得3分，未提供的则不得分。 | 0-3分 |
| 投标人  业绩  （0-5分）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政府采购项目（类似项目合同中至少要包括：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路灯养护、公厕保洁四项内容中的任意两项）业绩，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投标人  荣誉  （0-2分） | 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环卫主管部门荣誉情况：  1.市级（含）及以上环卫主管政府部门颁发市容环卫相关荣誉的，每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1分；  2.区级环卫主管政府部门颁发得市容环卫相关荣誉的，每个得0.5分，此项最高得1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荣誉均须为本单位自身的荣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社会责任  （0-2分） | 具有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最佳企业或社会责任建设A级企业称号的得2分；社会责任建设B级企业称号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书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0-2分 |

24.上述内容，商务技术文件未涉及的得0分。

24.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24.4投标人应提供权威部门认定的各类有效证明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者资料无效不得分，凡由采购人提出的有关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由采购人负责查验材料的真伪。

**25.综合得分=A+B**

**2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类样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 项目（招标编号XZCG - -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更正公告。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附：

《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中标单价（元） | 数量 | 中标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2.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五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 六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需方将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3）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6）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义蓬街道卫生保洁、绿化及路灯养护项目【编号：QTXQ-GK-2020-01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义蓬街道卫生保洁、绿化及路灯养护项目【编号：QTXQ-GK-2020-01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公章）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义蓬街道卫生保洁、绿化及路灯养护项目【招标编号：QTXQ-GK-2020-019】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义蓬街道卫生保洁、绿化及路灯养护项目【招标编号：QTXQ-GK-2020-01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义蓬街道卫生保洁、绿化及路灯养护项目【招标文件编号：QTXQ-GK-2020-019】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如果有）**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单项最高限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是否可享受**  **价格扣除** |
| 1 | 绿化养护 |  | 重点绿化区域 | 88220平方米 |  | 6.3元/平方米/年 |  |  |  |  |
| 2 | 绿化养护 |  | 其他绿化区域 | 81021平方米 |  | 4.95元/平方米/年 |  |  |  |  |
| 3 | 道路清扫保洁 |  |  | 804057平方米 |  | 7.965元/平方米/年 |  |  |  |  |
| 4 | 公厕保洁 |  |  | 185个 |  | 5000元/个/年 |  |  |  |  |
| 5 | 路灯养护 |  |  | 1758盏 |  | 148元/盏/年 |  |  |  |  |
| 6 | 保洁范围外路段道路外两侧保洁 |  |  | 86200平方米 |  | 3.98元/平方米/年 |  |  |  |  |
| 7 | 区域发展办各市场保洁 |  | 头蓬小商品市场、义盛小商品市场、义蓬建材市场、义盛农贸市场 | 1年 |  | 37万元/年 |  |  |  |  |
| 8 | 非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费 |  |  | 1年 |  | 62万元/年 |  |  |  |  |
| **可享受价格扣除部分的报价合计（小写）**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根据招标文件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政策规定，给予满足条件的投标人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支持。填写方式可参考后页样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开标)一览表（价格填写样表）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如果有）**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单项最高限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 |
| 1 |  | AA | AA |  |  |  | X |  |  | 是 |
| 2 |  | BB | BB |  |  |  | Y |  |  | 是 |
| 3 |  | CC | CC |  |  |  | Z |  |  | 否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可享受价格扣除部分的报价合计（小写）** | | | | X+Y（上述表中最后一栏为“是”的合计）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X+Y+Z（所有报价的合计）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X+Y+Z | | | | | | |

涉及价格扣除的产品时，可能有服务类或货物类有部分货物产品为小微企业，以一个项目为例，其中有一部分产品A价格为X，B价格为Y，剩余部分C价格为Z，其中X和Y属于小微企业扣除，则在清单中列明，并在最后一列填写“是”，“**可享受价格扣除部分的报价合计**”为小微企业享受价格部分的报价的合计，即X+Y。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否则按照表格说明虚假材料不如实应标，投标无效处理。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评分索引表 ……………………………………………………（页码）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 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4）联合体协议… ……………………………………………………（页码）

（5）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7）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8）技术方案……………………………………………………………（页码）

（9）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4）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5）合理化建议………………………………………………………（页码）

（1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7）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18）关于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条款的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义蓬街道卫生保洁、绿化及路灯养护项目【编号：QTXQ-GK-2020-01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义蓬街道卫生保洁、绿化及路灯养护项目【编号：QTXQ-GK-2020-01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公章）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四、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义蓬街道卫生保洁、绿化及路灯养护项目【QTXQ-GK-2020-019】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交货期、地点、付款方式等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合理化建议**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关于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条款的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5、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金融局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行开发区支行 | 罗兴、王强 | 86910319，13588718187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 | 费莎 | 13388617781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高飞 | 86722499 |
| **7** | 工行开发区支行 | 吴建恩 | 13646861493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 施伟东 | 86912948,15988106601 |
| **11** | 建行杭州大江东支行 | 朱丽丹 | 13732249271 |
| **12** | 农业银行临江支行 | 张学民 | 82198699，13867197838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5：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